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1119-80

## 打擊賄選不間斷、賄選手法無所遁形

### 臺中地檢首件查辦走路工賄選案件

臺中地檢署為展現持續展現淨化選風，維護選舉公平正義的決心。本署謝怡如檢察官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等司法警察機關，查獲南屯區張姓里長候選人及其李姓、戴姓樁腳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，經檢察官縝密蒐證及詳細訊問後，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，分別諭知被告張○○具保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，被告李○○、戴○○各具保 3 萬元。

本署係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接獲本件賄選情資，指稱臺中市南屯區張姓里長候選人利用其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往抽候選號次籤之機會，藉口號召支持者陪同以壯聲勢，實則私下暗自發給具有投票權之到場者每位價值 500 元至 1000 元不等之全聯禮券，藉此尋求選民支持，而為行賄之實，並自以為可因此掩飾及逃避現金買票之行賄罪刑。本署獲報後，立即指派謝怡如檢察官指揮上開司法機關共同偵辦，於一週內以積極縝密且高效率的蒐集完成相關證據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並由黃嘉生主任檢察官及胡宗鳴、林俊杰、鄭珮琪、周佩瑩、白惠淑檢察官共同協助支援下，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被告張○○競選服務處等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查扣現金 4 萬 6000 元現金；200 元重陽禮包、500 元全聯禮券共 300 餘張及夾放在文宣傳單內之紅包等證物，同時傳喚、訊問被告張○○、李○○、戴○○ 及受賄選民共 17 人，檢察官綜合扣案證據及訊問結果，認里長候選人即被被○○及樁腳即被告李○○、戴○○涉嫌重大，分別諭知具保 20 萬元、3 萬元

及 3 萬元。

距離本次選舉投票日已不到 7 天，目前正值各候選陣營展開最後衝刺催票之黃金週，本署檢察官針對接獲之每件選舉情資，除持續嚴陣以待詳查究辦外，亦力求以最高效率積極迅速完成相關蒐證，及時出擊遏止賄選情事。本署郭永發檢察長亦呼籲各候選人在此最後緊要關頭階段，切勿輕易以身試法，不論用現金或以餽贈、走路工或其他形式掩飾之任何賄選犯行，本署檢察官將秉持有據必辦、有聞必究之宗旨，全力打擊賄選，以維護我國民主政治之清明。

